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进行了通报、传达,针对有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2018年度,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向设备供应商支付四笔应付设备采购款合计14,000万元。设备供应商将该款项借给公司关联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融国际"),用于偿还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银行借款,形成了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设备采购交易事项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轩控股、企融国际已归还公司供应商全部占用资金14,000万元。

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通过其基建供应商间接转款4,000万元给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国轩用于归还珠海国轩银行借款,形成了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珠海国轩已归还公司全部占用资金4,000万元。

2、原因分析

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通过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所形成。由于控股股东当时存在短期流动性紧张,且需归还因2017年参与上市公司配股所形成的部分银行贷款,因此控股股东与供应商协商,将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借给控股股东用于归还上述贷款,从而导致了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本次违规事项发生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经营意识不足、合规风险识别不够,在该事项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理解不透彻,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问题

1、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子公司经其设备供应商将募集资金账户中5,000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导致了本次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原因分析

本次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法规意识淡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公司内控管理存在不足。事后,公司对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给予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将经办人员调离相关岗位。同时公司要求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严格财务管理过程的内控审核。

三、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问题

2020年1月31日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尚未入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判断,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减弱,外部审计机构陆续进场,但财务核算、审计及评估工作进展比原计划严重滞后,直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才完成各类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对2019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后达成一致,确认计提5.42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51亿元,同比下降91.17%,触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得知上述重大变化后,立即组织公司证券事务部草拟公告,并于年报披露前的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3)。

四、整改措施

1、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做到各负其责,到位不越位,充分发挥各自的功能。针对公司治理方面的不足,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改组公司董事会。预计2020年8月底前,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推荐的一名董事将进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众中国还将再推荐3名董事(包含2名独立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届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9名董事成员,其中4名董事由大众中国提名和推荐。

(2)完善董事会与经营层的制衡机制。董事会和董事长的职责回归到制定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和对经营层进行监督、考核等方面,从治理层面为公司资金管控的安全、高效提供保障。

2、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

近年来,公司先后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有明确规定,资金管控制度本身比较健全,但是执行力度不够。针对资金管控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收付程序、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和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公司及子公司需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方可开立、使用和撤销银行账户。

(2)加强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分步支施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制订月度资金支出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在公司的货币资金收付流程加强所基于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的审核,发挥公司相关内控部门在重要收付流程中的审核作用。

(3)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经理实施定期轮岗制度。加强对财务经理的管理和考核,财务经理薪酬由公司财务总监和子公司总经理共同考核后决定。

(4)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设置专人,负责票据和付款的审核,加强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5)加强董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每季度初经营层向董事会报上季度资金使用报表,季度末报下季度资金使用计划。

(6)严肃财经纪律。制定责任追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杜绝越权决策或者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情发生。对不按资金管理程序违规操作的责任人员,坚决给予免职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鼓励财务人员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纠正资金违规操作行为。

3、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重视中介机构的改进建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使独立董事及监事能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状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对相关重大事项,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监审意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决策经营的监督制衡作用。加强与年度审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的沟通,接受中介机构的建议与监督,对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及持续督导机构出具的督导意见予以认真回应,积极改进,认真落实。

4、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将内审部门真正建设成为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职能部门。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落实措施如下:

(1)建立大额资金往来内审部门报备制度,确保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2)建立关联方资金支付防火墙制度,在法定决策程序及手续不齐备的情况下,禁止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资金;

(3)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告知董事会秘书,督促经营层严格按《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履行审批程序,调动使用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加强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

公司组织公司董监高、资金部人员、财务人员、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法规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相关人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解决执行不力、监督失控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证券事务部将定期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违规案例,并汇编成册,组织公司董监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学与定期讨论的方式进行学习提高。同时,公司拟邀请监管部门专家及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对公司全体高管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每年两次以上的证券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专题培训,以提升公司全体人员的法律意识。

公司将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做好本次违规事项的后续整改工作,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泰禾01"将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短期内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融资成本高企、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将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债券"18泰禾01"本期利息及回售本金的兑付。

2、本次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3、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2020-064号公告)所述,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270.65亿元,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公司认为该股份转让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但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泰禾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357)应于2020年8月3日("18泰禾01"约定付息及兑付日为2020年8月2日,由于该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8月3日)支付2019-2020年度利息及回售本金,现将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8泰禾01

4、债券代码:114357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8.50%

8、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的8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1年8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期应付本息金额:本次应支付2019-2020年度利息金额为1.2750亿元,应支付回售本金金额为14.2726亿元,合计为人民币15.5476亿元。

二、预计兑付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预计兑付情况

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短期内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融资成本高企、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将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债券"18泰禾01"本期利息及回售本金的兑付。

(二)后续工作安排

1、与持有人保持沟通,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公司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了解债券持有人诉求,协商解决办法。公司将按照《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适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期尽快达成债权人认可的解决方案、维护持有人利益。

公司的后续债务重组方案需要得到债权人的参与和支持,因此公司鼓励债权人与公司、主承销商进行联系,形成有效沟通机制,本期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详见下文"(三)本期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2、综合各方意见,尽快形成解决方案。

为积极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债务重组工作,协助公司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并就缓解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将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长远价值,以最大程度保证债权人的利益。

3、通过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债务重组工作进程。

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海南万益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票代码:000002.SZ)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万科总资产为17,299.29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880.58亿元,万科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678.94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88.72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设置了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需要公司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债务重组方案能支持公司恢复正常经营,能支持公司可持续经营,并且该债务重组方案的上述作用能得到泰禾投资和海南万益的一致认可。

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盘活存量资产,维持正常经营,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帮助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从而帮助实现公司长远价值,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按照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三)本期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佳旭

联系电话:010-85175560-5784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俊杰

电话:010-65051166-7702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2、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2020-064号公告)所述,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270.65亿元,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公司认为该股份转让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但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

4、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3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7年8月11日和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分别与公司参与投资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签署并履行了《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以下统称"《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2017年0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85)、《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97)。

基于和谐锦豫与和谐锦弘的存续期为七年(为确保对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存续期限可延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西藏锦合分别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签署的《管理协议》需要按照交易金额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自2017年7月-8月西藏锦合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签署《管理协议》以来,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的有序运行,西藏锦合拟继续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履行已签署的《管理协议》,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协议内容不变。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

二、补充披露的信息

现就关联交易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关联关系

1、截至目前,和谐锦豫的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3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16%
4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3%
5	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7.4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300	24.09%
7	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6%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9%
9	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0	9.53%
10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3%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5	0.30%
合计			802,425	100%

2、截至目前,和谐锦弘的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义乌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3	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6.48%
4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9.6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03%
6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6%
7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6%
8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7%
9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0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1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合计			1,080,200	100%

1、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担任了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公司关联自然人林栋梁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包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昱驰")和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和谐腾飞")。

宁波昱驰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架构为牛奎光(持股25.5%),林栋梁(持股25%),杨飞(持股25%),王静波(持股24.5%)。

和谐腾飞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爱奇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爱奇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西藏擎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西藏擎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架构为牛奎光(持股25.5%),林栋梁(持股25%),杨飞(持股25%),王静波(持股24.5%)。

3、和谐锦弘的有限合伙人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睿腾")。

宁波睿腾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睿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架构为牛奎光(持股25.5%),林栋梁(持股25%),杨飞(持股25%),王静波(持股24.5%)。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合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之间关于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时,依据谨慎性原则,由董事谢建平及林栋梁回避表决。

(二)、作价依据

根据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的《管理协议》,管理费用支付方式为: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在管理期和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按其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2%/年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按季度预付,管理人负担与其日常营运相关的所有费用。

合伙企业以认缴出资额作为投资期管理费计算基数主要基于以下内容:

1、合伙企业的管理团队依据基金的规模进行组建,同时管理团队需要根据基金的最终规模所确定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去寻找及研究一定数量的潜在投资项目,而基金最终投资规模与基金认缴规模而非实缴规模相关度更高,因此合伙企业以认缴出资总额作为投资期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2、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领域,每支基金可能根据设立时市场波动导致的募资难易程度、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及投资方向、管理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基金投资人的接受程度等多种因素综合权衡确定管理费支付方式,采取认缴出资总额或实缴出资总额作为管理费计价基础,两种计费方式均为市场选择。

管理团队横向对比了市场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及相关条款,大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选取认缴出资总额作为投资期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因此合伙企业依据市场惯例,以认缴出资总额作为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上述"合伙企业"指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9,400,000	3.92%	0.63%	2019-12-26	2020-7-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夏曙东	是	19,250,000	8.03%	1.29%	2017-12-18	2020-7-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650,000	11.95%	1.9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6.08%	143,530,000	114,880,000	47.93%	7.71%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9.21%	0	0	0	0	0	0%	0	0%
夏曙锋	21,773,836	1.46%	5,843,000	5,843,000	26.83%	0.39%	0	0%	0	0%
合计	398,802,918	26.75%	149,373,000	120,723,000	30.27%	8.1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前购回委托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有关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机关	说明
华力控股	否	42,400,000	78.47%	5.92%	2020-07-29	2023-07-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力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力控股	54,036,681	7.55%	54,036,681	100%	7.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外,公司与华力控股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华力控股积极采取措施。截至目前,华力控股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3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中医药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西安市与陕西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中医药大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为推动中国医学事业特别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与国际化发展,以"战略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协同发展"为原则达成上述协议。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陕西中医药大学1952年创建,是一所全国知名的培养高级中医药人才的高等院校,是1978年中共中央56号文件确定的全国8所重点建设的中医院校之一,1978年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1981年成为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0年被教育部批准为首批有条件接收国外留学生、港澳台地区学生的高等院校,2015年更名为陕西中医药大学。经过6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陕西中医药大学已成为一所以中医药专业为主体,医、理、工、文、管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交叉融合的医学类专业院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中医药大学以支持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办学经验和医学学科人才优势,与公司开展医学教育、科学研究、临床技术、医院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合作,提升公司医学人才队伍水平、学科(专科)水平、科研水平;公司依托医学专业人才、医疗科研平台、临床诊治技术和医疗服务等优势资源,为中医药大学发展医学教育、中医学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提升综合办学实力提供有力支撑。

双方以推动中国医学事业特别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和国际化发展、助力打造人类健康共同体为宗旨,以"战略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协同发展"为原则,立足陕西,面向国际国内,助力"一带一路"战略,互利共赢,建立合作关系,共同为西安国际化中心城市建设和健康中国、健康陕西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合作内容

1.中医药大学的权利和义务

(1)中医药大学将公司所属且符合国家普通医学高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的医院作为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对相关对口学科专业建设予以支持。将公司所属医院重点或优势医学学科和专业纳入省级一流或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中,协助公司提升与完善中医药学科(专科)规划布局,助力公司在协议期内按照省级重点专科和优势学科标准,完成若干个重点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医院中医药专科医疗水平和学科综合实力。

(2)中医药大学与公司合作建立中医药类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中医药大学为公司培养中医药类拔尖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中医药大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公司中青年骨干研修学习,中医药大学将向公司推荐优秀毕业生。

(3)中医药大学聘任公司符合条件的医学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为中医药大学相关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导师,并按相关规定晋升职称;其中高层次教师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双聘,并使其享受与中医药大学同等人员的学术待遇。

(4)中医药大学支持、协助公司开展中医药学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公司举办国际学术报告会与交流会议,定期组织、委派知名中医药学专家到公司学术交流。支持并协助公司建设一批中医药海外中心,选派优秀的医务人员到海外中心工作。待双方办学条件成熟后,负责公司国际医学教育的招生计划落实与宣传。

(5)中医药大学同意公司以陕西中医药大学合作单位(附属医院)的名义,面向国内外招聘高层次人才队伍。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条件者或博士生导师,优先选聘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医药大学协助公司进一步加大专家团队建设力度,对符合公司需要高层次人才予以积极引进。

(6)中医药大学面向公司开放科研实验平台,鼓励和支持公司申报高水平科研课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申报高水平科研成果;鼓励和支持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申请国内外专业奖项。

(7)中医药大学支持公司开展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

(8)中医药大学支持并与公司共同开展医疗质量管理、医院绩效考核、医疗技术评审评价等领域研究,为医药卫生改革提供研究依据。

2.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所属医院成为陕西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其隶属关系不变,管理体制机制不变,法人责任不变,财务及资产管理不变。在进行医疗、科研、教学和对外合作等活动方面,公司享有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同等权力。公司应严格遵守《陕西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管理办法》,积极接受中医药大学的检查和考核。公司应为中医药大学省级重点医学学科建设承担相应责任,完成相应工作。

(2)公司承担中医药大学人才培养任务,定期接收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类学生的实习和见习。公司受聘中医药大学的研究生导师,严格遵守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高质量完成人才培养任务。

(3)公司成为双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公司具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组织、师资、制度等条件,提供相应建设经费和场所,可以联合培养中医药大学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待条件成熟后,共同培养海外学生和国外留学生,帮助和支持中医药大学发展和提升中医药学国际教育的规模和质量。

(4)公司有权以陕西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名义,面向国内外招聘高层次人才队伍,并将经中医药大学遴选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条件者纳入中医药大学事业编制,符合研究生导师条件者优先聘为研究生导师。

(5)公司为中医药大学开放其教学实训平台和科研实验平台,双方共同开展的科学研究应与中医药大学共同署名。

(6)公司根据中医药大学需要,对中医药大学在医学学科建设方面的相关项目论证和组织实施给予专业支持。

(7)公司积极支持中医药大学开展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专家团队、开放床位、平台建设、质子中心等资源共享。

(8)公司所属医院优先招聘中医药大学毕业学生(本科生、研究生)。

三、签署上述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利用现有医疗服务资源平台,抓住医疗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医疗服务业务发展,扩大医疗服务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是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

国际医学作为西北地区首家上市公司,以"佑护无法衡量的价值"为宗旨,秉承"让患者有尊严的生活,让医者有尊严的工作"的价值观,整合资源发力医疗主业,已形成"一个国际医学集团,三大医疗服务院区"的架构,构建了从生殖医学到健康管理,从精准诊疗到康复医养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

通过此次战略性合作,公司与陕西中医药大学将按照战略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加快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科研创新的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共同打造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平学科建设平台。

双方将以此为契机,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在医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培养一流医疗人才,提供一流医疗服务,推进医、教、研协同发展,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

此次合作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整合优质医疗资源及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为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陕西中医药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7月31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徐新玉先生

6.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37,498,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8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51,746,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252%。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6,028,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77%;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5,717,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75%。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5,751,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5,751,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9%。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潍柴动力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3,737,498,844	3,566,746,691	95.4314%	170,752,153	4.5686%	0	0.000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31,780,941	2,355,398,443	96.8590%	76,382,498	3.1410%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5,717,903	1,211,348,248	92.7726%	94,369,655	7.2274%	0	0.0000%	是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31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申53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京01破13号之三《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328,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医疗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100%股权,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0,35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5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会议同意增设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并聘任张莉女士担任,详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因张莉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无任职资格,聘任张莉女士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事宜将在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另行审议。

特此补充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92,18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5,069,0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5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77,114,3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0,527,9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91,0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9,836,9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和王振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92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9%;反对2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8%;反对2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川 王振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7月28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000万元,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华南中央工厂项目建设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20,636	2.65%	0.83%	2016年8月4日	2020年7月28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720,636	2.65%	0.8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04,764,960	94.83%	29.68%	43,680,140	21.33%	0	0.00%
赵满堂	50,735,300	7.35%	47,500,000	93.62%	6.88%	0	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70,650	100.00%	2.79%	6,744,728	35.00%	0	0.00%
合计	315,394,669	45.71%	271,535,610	86.09%	39.35%	50,424,868	18.57%	10,005,004	22.81%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通知,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东凌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国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凌实业合计持有公司167,298,544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22.10%。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东凌实业于2016年12月28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

2020年7月29日,东凌实业将上述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计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95%。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东凌实业	是	10,000,000	11.95%	1.32%	2016-12-28	2020-07-29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1.05%,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3,640,72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8.04%,占公司总股本的9.73%。

国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1.05%,国富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

国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73,640,723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167,298,544股)的44.02%,占公司总股本的9.7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凌实业	83,649,277	11.05%	73,640,723	88.04%	9.73%	0	0.00%	0	0.00%
国富投资	83,649,277	11.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7,298,544	22.10%	73,640,723	44.02%	9.73%	0	0.00%	0	0.0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东凌实业目前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3,640,7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8.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73%,对应融资余额约2.55亿元(质权人包括: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融资资金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主要为:企业自有资金、经营收入及新增融资,不存在偿债风险。

2、东凌实业企业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东凌实业持有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等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